

新丰县自然资源局

新丰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召开《新丰县“三旧”改造实施办法》（修订）听证会的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“三旧”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粤府〔2019〕71号）、《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）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县组织开展了《新丰县“三旧”改造实施办法》（修订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编制工作，目前《办法》已形成草案。根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为在编制过程中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，拟召开《办法》听证会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事项

听取社会各界对《办法》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二、听证的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23年10月8日；

地点：新丰县丰城街道金园路130号人力资源市场大楼自然资源局11楼会议室。

三、听证参加人构成及产生方式

本次听证会采取相关部门推荐及自愿报名的方式公开征集8名听证代表。其中，政府部门代表3名，由听证组织机关邀请、相关单位推荐产生；群众代表5名，由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报名产生。当报名人数超过征集人数时，由听证机关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对符合条件的报名者随

机抽签确定；当申请报名人员不足时，由听证机关根据听证事项所涉及的单位和个人中邀请产生。

四、听证会报名

1. 报名条件

欢迎符合下列条件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报名参加听证会。

- (1) 年满 18 周岁以上；
- (2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(3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2. 报名期限和方式

(1) 报名期限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止。

(2) 报名方式：可通过邮件申请或现场报名的形式进行报名。电子邮件请发送至 gdxfs.jb126@并在邮箱备注“《新丰县“三旧”改造实施办法》（修订）听证报名”；通过现场报名的，可到人力资源市场大楼县自然资源局 11 楼三旧改造办公室报名。联系人：曾小姐，电话：0751-2252385。逾期未报名的，视为放弃本次听证。

3. 报名注意事项

(1) 申请参加听证的，需提交听证会报名表、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。

(2) 报名时应当写明本人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职业、公民身份证号码、工作单位及职务、通讯地址、电子邮箱、联系电话、报名类型（政府部门代表或群众代表）和参加听证会的主要理由及意见建议。

五、听证会参会须知

1. 本次听证会不受理电话、传真方式提出的报名申请。

2. 听证报名人应熟悉本地相关情况，关注本地修订办法发展状况。

3. 对经审核符合听证条件具备听证会代表资格的，我局将于9月25日将核实的参会人员名单在新丰县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。

4. 听证参加人如对本次修订办法有意见的，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提出意见或建议。

5. 听证参加人应准时参加听证会，逾期不到场的，视为放弃本次听证。

6. 听证参加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听证纪律，未经许可，与会人员不得随意录音、录像、拍照，影响听证秩序。对违反听证纪律的人员，听证主持人可以进行劝阻，不听劝阻的，可以责令其离场。

7. 其他未尽事宜按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新丰县自然资源局

2023年9月8日